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蔡西濱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3
電子信箱：bensitsai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118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324P006437_1130118418_113D2030035-01.pdf、
11324P006437_1130118418_113D2030036-01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先生，電話：(04)3706-137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